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40號

原告 賴莉莉  
被告 賴育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六簡字第10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六簡附民字第4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大伯父，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上午9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號之1住處內，因與原告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打巴掌之方式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臉部兩側臉頰挫打傷、臉頰痛、頭暈、噁心、嘔吐及雙側耳鳴症狀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身心受創，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3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1,3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被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於上開時、

01 地遭被告毆打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六簡字第106號刑事簡  
02 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實相符。堪信  
04 為真實。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5 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各項目說明如下。

06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1,300元，業據其提出洪揚醫院診斷證明  
07 書、洪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佐證（見附民卷第7、11  
08 頁），又被告自陳不爭執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50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10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3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  
14 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5 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  
16 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  
17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  
18 故意毆打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受有相當精神痛苦，其自  
19 得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本院爰審酌兩造財產資力（因屬個  
20 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暨兩造之身分、地位、被  
21 告上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22 金應以16,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慰撫金請求，則屬過  
23 高，不應准許。末原告雖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  
24 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見附民卷第9頁），欲證明因被告  
25 上開毆打行為，導致其精神痛苦，然上開診斷證明書雖係原  
26 告於遭被告毆打後之113年1月3日開立，又其上記載病名屬  
27 人體精神疾患之病症（真實病名因涉及原告隱私，不予揭  
28 載），惟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長期」於本科門診追蹤  
29 治療，是原告罹患上開病症應非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所致，尚  
30 難以上開診斷證明書為本件精神慰撫金審酌之依據，附此敘  
31 明。

01 (五)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9日由被告之  
02 同居人即其岳母簽收，而生送達於被告之效力（見附民卷第  
03 15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  
04 仍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4  
05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  
0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  
07 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適用  
12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  
14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  
16 費，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本件無訴訟費用，  
17 爰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0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蕭亦倫